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4—9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10—13 页

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731 号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德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扬德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扬德环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168.82	-367,352.04	5,066,67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479.79	1,732,192.74	1,594,86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09.59	831,128.06	708,2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08.12	-2,507,739.56	-2,488,55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710.78	58,831.86	-5,054,006.13
小 计	904,739.30	-252,938.94	-172,79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9,199.23	517,917.88	732,384.28
少数股东损益	1,732.60	261.01	7,01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3,807.47	-771,117.83	-912,18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19,046.27	-1,544,077.58	2,100,536.3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176,725.54	2,966,140.31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356,456.6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53,758.49		
合 计	191,168.82	-367,352.04	5,066,676.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保安、佛洼瓦斯发电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收益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201 号）
辰通瓦斯发电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4,339.60	114,339.60	114,339.60	其他收益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0〕51 号）
新三板创新层补贴	75,7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10 月，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海淀区金融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操作指引》；2021 年 12 月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金融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
稳岗补贴	121,287.19	108,366.13	151,590.38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一批）》（国办发〔2023〕11 号）、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失业保险缴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2022-12 期）的公示》（晋人社办函〔2022〕209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2〕209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 号）、左权县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规范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函》（左失函字〔2021〕36 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21〕4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人社部发〔2022〕23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并人社发〔2022〕28 号《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 号）、左权县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规范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函》（左社保函字〔2023〕84 号）、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四川稳岗返还政策延至今年底》、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22〕28 号）、阳泉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黔府发〔2023〕1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4 年徐州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一批）》、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助企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函〔2023〕73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2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8 号）
扩岗补助	1,500.00	7,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41 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发布毕节市“六条硬措”推动复工复产促进劳动力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22〕31 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金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金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人社函〔2022〕29 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92 号文件做好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并人社发〔2022〕192 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京人社毕发〔2023〕26 号《北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我省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留工补助	9,373.00	15,389.00	177,9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22〕28 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局《关于转发《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办函〔2023〕164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阳泉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8号）
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毕节市财政局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毕财企〔2021〕57号《毕节市财政局 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1-7月全市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落实〈2022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2〕103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启动山东省2023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2021年海淀区知识产权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关于印发本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1〕18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
“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和顺县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关于拨付2021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和财建字〔2022〕45号）、关于转发《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及2022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转促发〔2023〕17号)
企业培训补贴			82,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落实2023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知识产权奖励	1,080.00	3,000.00	2,04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2021〕198 号）、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京知局〔2021〕78 号、京知局〔2022〕114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		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征集“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碳中和领域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在规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阳财企〔2023〕7 号）、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阳财企〔2023〕4 号）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通知》
高校毕业生补贴		12,098.01		其他收益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明细》、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实施细则》
不动产权登记费	2,2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公告》
合 计	1,305,479.79	1,732,192.74	1,594,869.9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2,909.59	831,128.06	708,229.1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元、58,831.86 元、39,304.42 元，为地方政府电价补贴；2024 年度、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566,710.78 元、-5,093,310.55 元，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方政府电价补贴		58,831.86	39,304.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6,710.78		-5,093,310.55
合 计	-566,710.78	58,831.86	-5,054,006.13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金敬玉 Full name 金敬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8 Date of birth 1974-04-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10725197404083620 Identity card 810725197404083620	 姓名: 金敬玉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 12 月 11 日
---	---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 12 月 30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金敬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3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麻贺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